“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单位”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项目编号：ZFCG-G2017182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第三部分 特别提示**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B 招标文件说明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E 开标和评标

F 授予合同

**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一）**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二）**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委托，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就“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

（二）项目编号：ZFCG－G2017182号

（三）项目需求：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项目（规划面积约220公顷）、遗址规划区及周围建设控制地带区域地形图测绘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四）采购预算：1801718元

（五）最高限价：1801718元

（六）项目数量：1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类）甲级资质证书;

（四）具有城市或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五）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12月25日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四室。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许昌市人民政府综合门户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采购单位：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地址：许昌市八一路东段广电大厦1902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5952

 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一、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规划说明**

**1、概述**

（1）遗址概况：包括遗址名称、位置、时代、性质、范围、遗存构成和历史沿革等；

（2）编制依据：包括有关法律与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规范、考古与科研成果以及相关规划等；

（3）规划范围：约220公顷（附图）。说明规划范围和面积、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范围和面积；

（4）规划目标：明确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定位及建设目标；

（5）规划原则：围绕规划目标，从考古、保护、研究、利用、管理等不同层面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原则。

**2、资源条件与现状分析**

（1）文物资源：明确灵井“许昌人”遗址的价值与价值载体，评估价值载体的保存、保护状况及利用条件，以及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范围内其他文物资源条件。

（2）区位条件：评估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与所在区域的城乡区位关系、外部交通条件等情况。

（3）社会条件：评估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所在区域的社会经济条件、人文资源条件、地方政府政策与资金支持、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管理等情况。

（4）环境条件：评估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所处区域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景观风貌、场地内建设现状、基础设施条件与公共卫生条件等。

（5）考古和科研条件：评估考古工作历史、现状、研究成果，以及现有考古工作计划和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之间的关系。需通过重点考古勘探了解地下遗迹分布情况，提供可靠的规划依据。

（6）管理条件：评估遗址保护规划实施、管理运营体制机制、相关保护与管理设施建设、开放展示与游客服务等情况。

（7）相关规划分析：分析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规划与文物保护规划的关系，分析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所在区域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涉及遗址公园规划范围的建设、管理要求和规定。

（8）业态分析研究：对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业态发展基础进行梳理，主要包括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背景分析、文化旅游资源分析和已有(基本)业态的评价分析等。

**3、总体设计**

**（1）阐释与展示体系规划**

包括阐释与展示策划、阐释与展示结构等内容。

1）阐释与展示策划：在文物保护规划中已有展示原则和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资源条件与现状分析构建价值阐释框架，确定阐释与展示的对象、定位、主题、内容、方法等。

2）阐释与展示结构：根据阐释与展示策划，构建展示空间关系，包括展示分区、展示流线、重要节点等。

**（2）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总体布局**

包括功能分区、交通组织、设施分布等内容。

1. 功能分区：包括遗址展示区、管理服务区、预留区等。规划区域内具有重要自然、人文社会资源的，划定专门的相关资源展示区。相关资源展示区符合相关行业规划保护要求，并与遗址展示区相协调。其中：

遗址展示区：是以遗址展示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仅限于空间位置、形制和内涵基本明确的遗迹分布区域。

管理服务区：是集中建设管理运营、公共服务等设施为主的区域，一般应置于遗址保护范围之外。

预留区：是考古工作不充分或暂不具备展示条件的区域。预留区内以原状保护为主，不得开展干扰遗址本体及景观环境的建设项目。

2）交通组织：坚持最小干预原则，根据阐释与展示结构，合理体现灵井“许昌人”遗址整体布局并组织交通系统，保证灵井“许昌人”遗址展示区的可达性和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服务质量。严格控制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内入口、集散广场与停车场的规模，妥善处理新建路网与灵井“许昌人”遗址的关系。其中主要内容有：

进行出入口设计，确定游人主、次和专用出入口，及出入口内外集散广场与停车场的位置、布局与规模要求。

路网设计优先考虑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布局和道路体系，并根据各分区的活动内容、游人容量和管理需要确定具体路线、分类分级、交通设施配备，明确道路形制与铺装特色等。

主要道路应设计引导游览标示牌，易于识别方向。

3）设施分布：满足最低功能需求为原则，严格控制设施数量和规模，淡化设计，确保灵井“许昌人”遗址本体和周边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落实策划阶段所需展陈、标识、管理设施，并结合游客需求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合理确定各类设施的数量、规模与位置。

展陈设施：包括现场保护展示设施、遗址博物馆或陈列馆、考古工作站等。根据实际保护展示需求及文物保护规划要求，合理选择展示方式并设置展示建构筑物等展示设施，根据功能需求科学测算具体的建筑技术经济指标。

标识设施：包括标识牌、解说牌等。根据相关规划中的阐释与展示体系要求，配合展示方式组织与展陈设施设置，明确标识系统的阐释内容、标识位置、方式与样式等。

管理设施：包括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管理中心、管理用房、安全防护设施等。管理设施结合遗址博物馆或陈列馆等展陈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统筹考虑，严格控制设施数量和规模。根据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管理需要，合理确定管理设施的功能、位置、体量、建筑风格等。

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游客服务中心、商亭、厕所、观景亭、停车场、换乘点、垃圾桶、座椅等。根据游客容量、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规模和服务需求，以满足最低功能需求为原则，确定公共服务设施种类、数量、位置与规模等。

**（3）总体景观控制**

包括景观空间布局、建构筑物风貌控制、公共环境塑造等。

1）景观空间布局：从总体上把握、提炼符合灵井“许昌人”遗址演变规律的景观特征，以及遗址周边自然资源特色，防止过度人工化，并区别于一般城市公园。按照遗迹的分布特征规划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整体空间架构。

2）建构筑物风貌控制：提出建构筑物的风格、体量、规模、立面及建筑语汇等控制要求。

3）公共环境塑造：提出必要的环境设施的控制要求和设计原则，以及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整体氛围、游客秩序、园内各类经营行为的控制要求。

**（4）专项规划**

根据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具体情况，制定必要的专项规划内容，包括考古与研究实施方案、管理运营规划、基础设施规划、竖向规划、综合防灾规划。

1）考古与研究实施方案

考古与研究实施方案，以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为主要工作区域，明确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规划范围内的考古工作目标、任务、研究课题等。

2）业态规划

根据已确立的业态体系，结合外部条件和未来发展趋势，对新兴业态培育进行规划，即在传统业态的基础上，通过鼓励、整合、提炼、延伸等手段，培育新兴业态，丰富和完善业态类型，以适用的文化旅游业态体系引导产品策划与落地，最终形成集多重功能于一体的业态聚合聚集形式和载体。包括业态的选择、布局、设计、实施、管理、运营等的规划。

3）管理运营规划

包括遗址公园管理架构、遗址公园运营模式、宣传教育计划。

遗址公园管理架构：在与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所在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运营管理的目标、战略和架构，明确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管理机构的设置、人员、制度等构想。

遗址公园运营模式：明确运营主体和运营机制，进行游客与市场分析，对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运营维护资金来源与回报（社会、经济综合效益）提出保障建议。

宣传培训计划：明确宣传教育的目标、资源、主题等；制定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方案，明确培训方式和团队建设目标等。

4）基础设施规划

因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范围较大、建设情况复杂并对原有基础设施管网改造较多，根据实际情况补充道路建设、电力电讯、给排水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5）竖向规划

根据遗址埋藏深度、灵井“许昌人”遗址保护要求、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场地自然状况、建设特点和使用需求等，在尽量保持原有地形地貌的情况下，标明场地控制点标高、排水坡度、坡向等，测算土方平衡等。

6）综合防灾规划

灵井“许昌人”遗址安全防范情况复杂，根据实际灾害因素制定综合防灾规划，包括防洪、防震、防火、防盗、防雷规划等。并根据主要灾害因素，按照相关标准合理确定灾害防治和避险的标准，提出防治措施及应急预案。

**（5）节点设计**

1）在总体设计的指导下，科学选择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重要节点进行概念性方案设计。节点选择包括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主要遗址展示节点、景观节点、主要出入口、重要交通节点、重要设施等。

2）节点概念性设计包括节点总平面设计、三维形象示意、建设控制要求。

**（6）投资估算**

根据规划内容，提出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相关项目实施的投资估算。

**第二部分：规划图纸**

01、区位图：标明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所在地在国家、省、市等不同行政辖区的位置、所涉及的行政区划关系。

02、遗址公园范围图：在标准地形地图上划定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范围及规划范围，明确边界和坐标点。

03、遗存分布图：根据最新考古工作成果标明灵井“许昌人”遗址的各类遗存分布情况，及其与考古遗址公园规划范围的关系。

04、文物资源分析图：分类或分级表达文物资源保存、保护和利用现状，通过系列图纸表达（系列图纸表达）。

05、区位条件分析图：标明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的外部交通条件、周边环境情况、周边基础设施分布等（系列图纸表达）。

06、社会条件分析图：标明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所处区域周边相关社会资源分布、现状及与遗址间的空间关系。

07、环境条件分析图：标明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所处区域周边自然资源分布，地貌特征，以及建筑、道路、植被等环境要素。

08、土地利用现状图：标明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提供现状用地统计。

09、考古和科研条件分析图：标明灵井“许昌人”遗址已开展考古工作的区域、历次考古工作成果、待开展考古工作的区域和实施计划。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范围内的地下遗迹分布图等。

10、管理条件分析图：标明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现行保护区划范围、已实施的各类规划措施、现有管理和展示设施分布与规模、开放展示区域与游客服务设施等（系列图纸表达）。

11、相关规划分析图：标明本区域涉及的其他相关规划以及涉及考古遗址公园的相关要求、计划实施的建设项目情况等。

12、阐释与展示规划图：根据展示与阐释体系规划，表达阐释与展示结构，标明展示分区、展示流线及重要节点分布。

13、总平面图：在准确标识考古遗址现状的基础上清晰表达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规划范围内的主要规划内容，如主要展示对象、道路交通、设施分布等。

14、功能分区图：标明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的遗址展示区、管理服务区、预留区等功能分区的位置、范围、面积。

15、展示与标识系统设计图：标明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展示流线、各类展示方式组织与分布、博物馆等展示设施分布、各类标识分布与样式。

16、交通组织规划图：在准确表达各类遗迹的基础上，标明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的主、次及专用出入口位置，停车场、出入口内外集散广场范围及规模，各级道路分布及交通设施配备。

17、设施分布图：标明各类设施的位置与规模。

18、景观空间布局图：表达景观文化特征及自然资源特色分析过程，标明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整体空间架构。

19、建构筑物风貌控制图：从风格、体量、规模、立面及建筑语汇等方面表达建构筑物景观风貌控制。

20、公共环境景观示意图：通过景观示意图表达对重要环境设施（标识设施、雕塑小品、环卫设施、广告等）、夜景照明、绿化景观的控制要求和设计原则。

21、专项规划图：根据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具体情况，单独绘制考古与研究实施方案图、管理运营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竖向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等专项规划图纸。

22、业态规划图：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整体业态规划布局，运营方案，以及与规划景观和游线之间的关系、位置。

23、节点设计图：绘制节点总平面图、三维形象示意总图，清晰表达节点设计的全部内容，遗址展示节点注明遗址本体保护与展示措施及建设控制要求。

24、鸟瞰图及表达设计意向的三维示意图：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全景鸟瞰图；重要节点鸟瞰或人视效果图；展示设施、配套设施等建筑的形象示意图；雕塑小品、环卫设施等的形象示意图。

25、规划图纸绘制要求：

（1）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规划总平面图应根据实际面积决定可操作的比例尺度，原则上应在不小于1：1000精度地形图基础上绘制，总平面图比例尺为1:500—1:2000。

（2）节点设计平面图比例尺为1：100—1：500。

（3）规划图纸中需标注图名、比例尺、指北针、图例、规划单位名称、绘制时间。

**第三部分：遗址规划区地形图测绘**

中标单位需完成规划图纸绘制要求所需的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区及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区域的地形图测绘。测量范围约418公顷，采用全野外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根据规划编制需要提供1：100、1：200、1：500、1：1000等地形图。

**第四部分：附件**

01、以往考古与研究成果。本次重点考古勘探成果。

02、地方政府关于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建设与管理的相关文件或要求。

03、保护规划摘要内容，已实施的保护工程及竣工报告，所在地土地利用、城乡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规划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等内容；已批复公布的遗址文物保护规划总图，并标注遗址公园规划范围、分区与文物保护区划的关系，文物保护措施图、展示规划图。

**二、其它要求**

1、按照《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要求（试行）》,与在该遗址从事过考古工作的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共同完成规划编制工作，规划设计深度要达到修建性详细规划标准。

2、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汇编，遗址规划区及建设控制地带区域地形图测绘成果。

3、完成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区及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区域地形图测绘任务，测绘成果应同时提交项目业主单位。

4、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和地形图测绘工作时间为自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

5、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技术要求为最低要求，对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的而对本项目必不可少的其它要求，供应商必须给予实现，**否则为无效投标。**

6、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7、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的起诉。

8、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9、付款方式**（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合同签订后拿出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经项目单位审定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合同签订后60日内拿出规划初稿，经项目单位初审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规划经市规划技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市规委会审批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规划在上级文物部门完成审批（或备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10、采购预算：**1801718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11、验收要求

受托方按合同要求完成规划设计成果，通过许昌市规划技术委员会审核、许昌市规委会审批，并在上级文物部门批准（或备案），正式批准文件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规划成果：包含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汇编，遗址规划区及建设控制地带区域地形图测绘成果。受托方依据书面审批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后视为最终成果。

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包括a)3次阶段成果；b)2次报审成果；c)1次最终成果。

（1）阶段汇报成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次** | **规格** |
| 1 | 规划文本及图纸 | 10 | A3或A4 |
| 2 | 规划设计说明 | 10 | A3或A4 |

（2）终稿报审成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规格** |
| 1 | 规划文本及图纸 | 10 | A3 |
| 2 | 规划设计说明 | 10 | A3 |
| 3 | 基础资料汇编 | 10 | A3 |

（3）最终成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有关事宜** |
| 1 | 规划文本及图纸 | 10 | A3 |
| 2 | 规划设计说明 | 10 | A3 |
| 3 | 基础资料汇编 | 10 | A3 |
| 4 | 上述成果电子版 | 1 | PDF及JPG格式 |
| 5 | 遗址规划区及周围建设控制地带区域的地形图测绘成果（含纸质和电子档） | 5 | dwg格式 |

**第三部分 特别提示**

1、资格性审查要求

1.1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1.2供应商信用信息

1.2.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性审查结束。

1.2.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1.2.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2、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在2017年12月14日17:00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询问和澄清或者提出书面形式质疑，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36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5、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属于招标文件“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条款情形的；

5.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8.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8.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8.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8.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8.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8.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9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0.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0.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0.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0.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如果项目需求中有分项的话）一览表电子档，并同时通知项目评标部，联系电话0374－2116086，邮箱：xcylcg8037@163.com。

7、中标人在向采购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及投标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原件和招标文件 “其它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话），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8、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9、本项目投标报价是一次性的，招标人不接受开标后对投标报价的修改。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供货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1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3、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开标、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五楼电子监督室，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且不得超过2人。

14、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许昌市人民政府综合门户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5、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中所称的“大于等于”、“小于等于”，“等于”为最低要求。

16、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均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交。

17、投标文件（一）没有明确要求是复印件的均为原件。

18、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所有。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的货物及服务。

1.2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中心所有。

2.定义

2.1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投标单位”“供应商”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中标人”与“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含义相同；“中标公告”与“中标公示”含义相同；“资格要求”与“投标条件”含义相同；“无效投标”与“投标无效”含义相同；“实质性响应”与“明确响应”含义相同。

2.2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中所称的“大于等于”、“小于等于”，“等于”为最低要求。

2.3“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4“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3.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货物或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投标邀请；

5.1.2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5.1.3特别提示；

5.1.4投标人须知；

5.1.5合同一般条款；

5.1.6合同特殊条款（**针对该项目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

5.1.8投标文件（一）；

5.1.9投标文件（二）。

5.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

5.3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依照“特别提示”进行。

6.2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7.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7.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8.1由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组成。

8.2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8.3投标文件的装订

8.3.1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分别装订。

8.3.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8.3.3投标文件（一）：以A4幅面装订成册，编排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　　项目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

8.3.4投标文件（二）：以A4幅面装订成册，编排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　　项目符合性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

9.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报价为目的地的人民币交货价（含税等各种费用）。

10.2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1.投标货币

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 “货物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13.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按要求退还；同意延长的，应书面同意。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有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投标人按要求提交**36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14.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提交投标保证金

14.4.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投标文件中。同时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14.4.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并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4.3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

14.4.4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4.4.5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4.5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4.5.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5.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6 特殊情况处理

14.6.1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信息发生变化，不能原帐户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到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14.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4.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7.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4.7.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7.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投标文件（一）

15.1.1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投标文件。

15.1.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由法人或法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5.1.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员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2投标文件（二）

15.2.1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

15.2.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由法人或法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5.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员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分别用非透明材料密封。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现场送至招标人。

17.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19.2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E 开标和评标**

20.开标

20.1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0.2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或指定地点依法依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

23.符合性审查

23.1符合性审查在评标现场依法依规进行。

23.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3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7.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7.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

27.2本次评标按下列程序排序供应商名单。

27.2.1评委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判和打分。

27.2.2各评委打分汇总排出名次。

**27.3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8.保密

28.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F 授予合同**

29.定标原则

29.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2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

31.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信誉15分**

1、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以前社会对其认可度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工商、银行、行业部门颁发的有关信誉方面的荣誉证书等情况评定，基本分1分，每提供一份荣誉证书加1分，满分3分。

2、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近5年内获得国家级文物、规划等行政机关或国家级文物、规划等行政机关委托相关单位组织颁发的奖项的，每个3分，满分3分。

3、投标人承接过的进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名单的项目，近5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部门或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委托相关单位组织颁发的奖项的，每个3分，满分3分。

4、投标人承接过的文化保护规划与展示利用类项目，近5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机关或省级及以上行政机关委托相关单位组织颁发的奖项的，每个2分，满分2分。

5、投标人承接过的历史文化名城规划类、风景园林规划类项目，近5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机关或省级及以上行政机关委托相关单位组织颁发的规划成果奖项的，每个2分，满分2分。

6、投标人须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加盖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公章）。无不良信息者每项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2分。

 **（二）业绩20分**

1、投标人近10年来承接过的遗址公园类项目，进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名单的，每个3分，满分9分。（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2、投标人近5年承接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类项目，每个2分，满分6分。（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3、投标人近5年承接过历史文化名城规划类、风景园林规划类项目，每个1分，满分3分。（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4、投标人近5年承接过地级及以上旅游区规划项目，每个1分，满分2分。（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12分**

项目负责人近5年具有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的遗址公园类业绩，每个4分，满分12分。（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备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业绩合同的同时，还须要提供：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上报国家文物局批准（备案）的请示文件，加盖请示单位公章（有国家文物局考古遗址公园立项证明材料或挂牌证明材料并加盖规划单位公章的除外）；没有上报国家文物局批准（备案）的，提供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或受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委托单位组织进行的通过规划的专家论证会纪要，加盖组织者公章；合同中未注明项目负责人的，提供业主与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签章的证明材料原件。

**（四）拟派人员11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从业范围须包含保护规划），注册规划师证书，并为国家文物局全国重点文物工程方案审核专家库专家，且在国家文物局网站工程方案审核专家相关文件中能查询到其姓名的5分。（提供国家文物局全国重点文物工程方案审核专家库专家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拟派项目主持人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和注册规划师证书的3分。

3、拟派项目参编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的3分。

**（五）投标文件规范程度2分**

1、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差错1分。

2、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1分。

**（六）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30分**

1、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和商务条款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2、**项目解读3分**

技术方法路线、设计理念思路清晰、明确1分；方案可行、措施得当、内容全面2分。

**3、设计构思12分**

3.1考古遗址公园规划设计目标兼具保护、科研、教育、展示和休憩五大目标的2分。

 3.2考古遗址公园规划设计服从于保护规划所提出的保护范围、建控地带及其有关规划的1分。

 3.3体现以保护和利用公园管理和运行机制目标的2分。

 3.4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考虑到考古科研工作支撑作用的1分。

 3.5体现遗址教育与展示功能科学合理的2分。

 3.6遗址公园内各种业态分析、规划和布局科学合理的3分。

3.7遵循让观众全面完整地了解遗址及其背景环境为目的，导览路线与休憩场地的设置有特色的1分。

4、**质量控制方案10分**

4.1以文物保护规划为依据，符合文物保护规划中展示规划的原则和要求的2分。

4.2在科学保护遗址的基础上，充分、准确阐释遗址的价值，评估相关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确定遗址公园的定位、建设目标、内容等要求的2分。

4.3遵守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并与地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相协调的2分。

4.4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汇编主要内容的2分。

4.5规划说明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说明规划的原则、目标和思路，对各项规划内容的阐述，文字表达应准确、清晰、科学、规范，并与规划图纸保持一致的2分。

**5、进度控制方案2分**

进度详细合理及措施切实可行的2分。

**6、合理化建议1分**

难点论述准确，建议合理可行的0.5分；经济适用、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的0.5分。

**7、服务要求2分**

对于一般技术问题能当时解决、对于重要技术问题和关键性技术问题能及时给与解决的1分，提供现场技术咨询服务的1分。

**（七）投标报价10分**

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

**（八）本评分标准中的近五年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五年内；本评分标准中的近十年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十年内。**

**（九）本评分标准中“（一）信誉5分”中2－5项奖项为获奖证书，时间以证书上的时间为准，同种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

**（十）本评分标准中“（三）业绩20分”中1－4项不重复计分。**

**二、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复印件，且在评标时须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含本评分标准中“（四）”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合同），否则不得分。【本评分标准中“（四）”项目负责人业绩 ，一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二是按照该项“备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原件和复印件】**

**四、本评分办法中涉及提供人员相关情况的，均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监狱企业扣除 6%，联合体扣除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3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一）**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附件1

**相关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4、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报告相关材料**

（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3）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再提供（1）、（2）相关材料，但须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和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2）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购单位不需要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如果“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要求的话）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投标保证金**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法 人 授 权 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ZFCG-G2017 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2、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

3、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本签字人确认提交的上述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理解：本项目招标人，对资格审查所做的决定，对任何投标者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其决定的原因通知投标人。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二）**

**（供应商符合性证明文件）**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附件2

**技术方案**

附件3

**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要求以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资料）（如果招标文件中有要求的话）**

附件4

**投 　标　 书**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ZFCG-G　号的招标采购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开标一览表

（2）技术方案

（3）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要求以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资料）（如果招标文件中有要求的话）

（4）投标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2、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